

驾照分数“不够扣”可以“买分”搞定？

这起案件告诉你，买卖双方都会被处罚

■ 晚报记者 陈培玉
通讯员 时宇杰 李泽轩

开车违法屡次被记分，可又不想重考驾照，有些人便动起了花钱“买分”的歪脑筋，这真的行得通吗？近日，嘉兴交警破获一起“买卖驾照分”案件，多名涉案人员被处罚。

驾驶证“买卖分” 多方一起被罚

嘉兴车主屈某因交通违法，驾驶证累计被记18分，按规定需重考科目一，而他想到了用“买分”的方式来解决。经朋友介绍，屈某找到王某委托代办，并支付了8000元。王某其实也不知道具体怎么操作，

只不过他认识“买卖分”的刘某，想以此“赚个差价”。于是，他收下屈某的8000元后，转给刘某5330元，自己净“赚”2670元。

刘某拿到钱后，找到了“卖分人”张某和杜某，让他们代替实际驾驶人屈某接受处罚。张某拿到1000元，累计代记9分，从中获利600元。刘某转账2050元给杜某，杜某通过互联网找代记分人员、制作假证件，并在异地窗口非法处理了该车辆的违法。最终刘某“赚”了2280元。

案件发生后，嘉兴交警迅速调查取证，固定了笔录、微信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锁定相关人员。目前，屈某被罚8000元，原有18分记分需重新处理，王某被罚5340元，刘某被罚

6840元，张某被罚12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需重考科目一。杜某也因其违法行为被当地警方依法处罚。

屈某表示，原本想“花钱消灾”，没想到给自己惹了更大的麻烦。“卖分”的张某也后悔不迭，不仅被罚款，还要重考科目一，“这种小聪明以后再也不敢耍了。”

“同担”也不可 正确“消分”看这里

“买卖驾照分”属于违法，那么家人、朋友之间不涉及金钱往来的“同担”是否可以？比如丈夫的驾驶证分数不够扣了，就拿老婆的驾驶证去处理。

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

责人表示，车辆出现违法时，处罚对象并非固定为车主或某一驾驶人，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来说，现场处罚遵循“谁违章谁处理”的原则，确保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受到法律制裁。

“非现场处罚有三种情况，分别为明确驾驶人、没法明确驾驶人和特殊情况。”这名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监控等手段能明确驾驶人的，直接处罚驾驶人；如无法确定实际驾驶人的，通常会将违法行为记录在车主名下，如不是车主驾驶，则需提供证明，并由实际驾驶人去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另一种特殊情况是，对于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如无证驾驶、“套牌”等，或将同时处罚

车主和驾驶人，以强化法律责任和震慑效果。

另外，记者提醒广大驾驶人，嘉兴推出的“学法减分”就是“官方消分”的方式。持有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的驾驶证，且“交管12123”App注册地为嘉兴的驾驶人（不区分驾驶证准驾类型，也不区分是否为营运车辆驾驶人），在处理完交通违法且未被记满12分的情况下，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参加“学法减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可减6分。而且嘉兴还有“优驾容错”举措哦，只要驾驶人长期文明规范行车，交管部门将对车辆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记分免罚款，短信告知后直接“容错”。



实战演练守护金融网点平安

昨天下午，嘉兴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在建行经开区支行开展防伤人打砸破坏类突发事件处置演练。这场实战化演练进一步提升了银行一线员工正确应对突发事件的协同处置能力与自我防护水平，以最大限度保障网点员工及客户的人身安全和资金财产安全。

■ 记者 赵颖硕 通讯员 李斌 摄

商行注销，老板“逃单”？

南湖法院判例给劳动者撑腰

■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于洋

试用期不缴社保、不签劳动合同，国庆加班不给加班费……遇到这样“坑爹”的老板，劳动者维权时却发现工作的商行已悄悄注销，难道只能自认倒霉？近日，南湖法院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个体工商户注销了，经营者个人照样要“买单”。

入职三个月被劝退 维权时发现商行“没了”

去年7月，许某（化名）在某招聘平台上看到宏达商行正在招聘新媒体运营人员，便与经营者杨某取得

联系。宏达商行是杨某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等。杨某邀请许某入职时明确告知：“试用期两个月，第三个月转正后开始缴纳社保。”

然而，到了2025年10月，杨某突然以“不融入团队，影响工作氛围”为由，希望许某主动离职。当月底，许某办理了离职手续。可回头一算账，许某发现问题不少：商行既没给他缴纳社保，也没与他签书面劳动合同，国庆假期的加班工资也没结算。他随即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可让他没想到的是，宏达商行竟于2025年11月底完成了注销登记。商行没了，老板就能“金蝉脱

壳”吗？许某不服气，将商行经营者杨某告上了法庭。

劳动关系成立 老板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杨某辩称，宏达商行是个体工商户，从未雇佣过许某，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存在劳动关系，许某的各项诉请也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审理后则认为，许某根据招聘信息入职后，工作、考勤等均接受宏达商行管理，并完成商行交办的工作，宏达商行也按月向许某支付工资、提成等劳动报酬。双方存在人格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因此依法构成劳动关系。

既然劳动关系成立，那该赔的

一分也不能少。法院认定：自许某入职起，宏达商行超过一个月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应当支付2025年8月至10月的二倍工资差额。此外，许某在国庆假期里加班，宏达商行应支付10月1日至3日的三倍工资。鉴于每月工资已正常发放，法院对剩余的二倍工资差额部分予以支持。

商行注销了，这笔钱谁来付？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宏达商行已注销，其经营者杨某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杨某支付许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000元，以及国庆假

期3天的加班工资900余元。

【法官有话说】

个体工商户属于《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即便办理了注销登记，也无法免除用工责任。企图通过注销逃避缴纳社保、支付工资等法定义务，既违背诚信原则，也于法无据，还会损害自身信用。诚信合法经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才是正道。

同时提醒劳动者：如遇权益受损，即使个体工商户已经注销，也可以向经营者个人追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留好工资条、考勤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关键时刻就是维权的“护身符”。

两年执着 完璧归“礼”

海宁二院筑牢清廉行医防线，践行医者责任担当

■ 通讯员 杨张添
晚报记者 陈强

本报讯 最近，持续两年的“红包归还”故事在海宁二院温情落幕。一个小小的红包，承载着患者的真挚谢意，更见证了医者恪守廉洁底线、践行仁心仁术的责任与担当。

2024年，李女士曾因身体不适多次前往海宁二院外科就诊。王正吕医师始终秉持耐心、细心与责任

心，为其精准诊断病情、制定诊疗方案，全程悉心照料。李女士身体痊愈后，一心想表达对王医师的谢意，便趁王医师忙于工作未注意时，偷偷将一个装有600元代金券的红包塞入他的口袋，随后迅速离开。

王医师事后发现红包，立即联系李女士想要归还，可多次拨打其电话未果。于是，王医师将红包上交至医院纪检监察室，详细说明事情经过，以实际行动坚守廉洁行医

的底线。

海宁二院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收到红包后，多次联系李女士试图归还。李女士误以为自己的行为会给王医师带来困扰，不愿承认送过红包。即便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医院廉洁行医政策，说明这既是规范医疗行为，也是保护医护人员、构建清廉医疗环境的举措，但李女士依旧坚持想法，称送红包只是单纯表达感谢，委婉拒绝收回，并从此不再接

听医院纪检监察室打来的电话。

医院方面没有放弃。最近，工作人员得知李女士的儿子到海宁二院就诊，便将这个红包交还，并郑重叮嘱其转交给李女士，再次向其普及医院廉洁行医的核心理念。“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你们这么执着，一直记着这件事。”李女士的儿子接过这个红包，言语间满是敬佩与动容。他表示，一定会将医院的良苦用心和廉洁理念传达给母亲，

也深刻理解到真正深厚的医患情谊，从来不是金钱可以衡量的，医者的廉洁操守与仁心大爱，才是给予患者最温暖的力量。

医者仁心，廉洁为魂。一直以来，海宁二院将清廉医院建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让廉洁行医的理念深深扎根于每一位医护人员心中，全力营造风清气正、院风清明、医风清新的医疗氛围，以廉洁行医守护群众健康，用医者仁心书写暖心医患答卷。